

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芒市监罚〔2020〕1号

当事人：祝以可，男，汉族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03MA6MH2YM2T

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阔时路55-9号

经营者：祝以可

身份证号码：36*****

联系电话：182*****

联系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阔时路****号

2019年10月31日我局收到群众举报称“芒市镜匠眼镜验配中心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2019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芒市镜匠眼镜验配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芒市镜匠眼镜验配中心经营者祝以可在现场并陪同检查，其现场提供了注册证号为31102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核对，芒市镜匠眼镜验配中心出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地址为芒市团结大街北段（美好家园超市内），而芒市镜匠眼镜验配中心实际经营场所为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阔时路55-9号芒市阔时路55-9号，该中心的实际经营地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注册地址不相符。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及拍摄了照片。2019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芒市镜匠眼镜验配中心经营者祝以可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4月10日注册设立了“芒市以可

眼镜店”，在芒市团结大街北段从事眼镜销售。2014年11月04日当事人领取注册证号为31102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开始在芒市团结大街北段（美好家园超市内）经营三类：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2019年3月4日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33103MA6MH2YM2T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芒市镜匠眼镜验配中心”，经营场所变更为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阔时路55-9号，因当事人事务繁忙未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材料一份二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四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3. 芒市镜匠眼镜验配中心提供的芒市镜匠眼镜验配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芒市以可眼镜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当事人执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注册地址；经营者祝以可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祝以可身份的书证；

4. 对芒市镜匠眼镜验配中心经营者祝以可的《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当事人祝以可经营医疗器械的经营场所变更，未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情况的陈述；

5. 芒市镜匠眼镜验配中心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二页，证明当事人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书证。

2020年2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芒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听证告知书》（芒市监听告〔2020〕1号），当事人于2020年2月28日向我局递交陈述书，陈述其因事务繁忙未及时办理变更，加之资金困难，望从轻处理。本局对上述陈述理由不予采纳。

当事人经营医疗器械的经营场所变更，未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其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人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的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且其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并积极改正，在案发后立即停业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有从轻处罚的情节。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州分行营业部（户名：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53050173713600000053）。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芒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